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721 號

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附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係為提升會計師專業服務品質及能力，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涵蓋內容，增列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會計師每年應參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進修至少三小時，且該等進修之辦理機構，應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自行辦理之會計師事務所或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